普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议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0月31日,基金普丰份额净值为1.4949元,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689,603,330.98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06年11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4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6年11月24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丰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议定了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润 基金代码:500019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0月31日,基金普润份额净值为1.5920元,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124,844,784.42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06年11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9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润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3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06年11月2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议定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惠 基金代码:184689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0月31日,基金普惠份额净值为1.5035元,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240,551,055.52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06年11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4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惠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6年11月24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惠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普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议定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华 基金代码:184711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0月31日,基金普华份额净值为1.2916元,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26,922,050.84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06年11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4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6年11月24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华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2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如下提示:

本次发行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每张100元,申购价格为每张100元。参与本次网上定价配售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买入单位,每一申购买入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须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认购,认购代码为"704232",配售名称为"金鹰配债"。

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代码为"733232",申购名称为"金鹰发债"。原股东除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为2006年11月20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发行的金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本次发行不对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一、网上向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是指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17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鹰股份"除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外的原股东。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金鹰股份的股份数乘以1元后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合计为77,220手,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无限售条件股东转债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的重要日期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17日(T-1日)。

(2)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1月20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2006年11月20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具体认购办法如下:

(1)认购代码为"704232",认购名称为"金鹰配债"。

(2)认购金鹰配债的认购价格为每张100元。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配售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每1手为一个认购买入单位,每1认购单位(即1手)所需资金为1000元。

二、网下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鹰股份"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金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金鹰股份的股份数乘以1元后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合计为141,632手,不足1手的采取取整方式确定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须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欲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应在指定申购日2006年11月20日(T日)17:00前传真下列文件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各项资料并签章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

⑥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填写的认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每一参与认购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必须在2006年11月20日(T日)17:00前缴纳认购资金。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发行对象为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发行数量为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数量为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后的余额。

申购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申购办法如下:

(1)申购代码为"733232",申购名称为"金鹰发债"。

(2)申购价格为每张100元。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配售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每1手为一个申购买入单位,每1申购单位(即1手)所需资金为1000元。

(4)每个账户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票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5)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32万手;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金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6年11月21日开始对投资者开通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该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融通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深证100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蓝筹成长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行业景气基金")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机构

开放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同时代理销售转出和转入基金的代销机构网点(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和联合证券除外)以及本公司直销网点。

三、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0。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5、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基金、融通行业景气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子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6年11月17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23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7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6年11月2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1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和转入申请的公告

鉴于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6年10月25日发布公告,称该公司发行权证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预计该权证上市后可能对我公司所管理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九)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第(1)项"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规定,自2006年10月26日起,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包括基金转入)申请。

何时恢复该等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该等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6—37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与协商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召开媒体说明会、走访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投资者通过交流明确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就方案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总结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具体方案为:

一、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

由于S*ST棱光目前处于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的状况,陷入财务困境,面临退市的风险。为了改善S*ST棱光的基本面,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在将本公司6.93亿元对外债务和解为2.44亿元的基础上,采用债务豁免和注入优质资产作为对价安排方式,使S*ST棱光卸掉历史包袱,摆脱财务困境,重新获得可持续发展经营能力。具体方案如下:

(1)为了进一步减轻S*ST棱光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建材集团以对本公司豁免1.5亿元债务及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50%股权和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评估作价1.11亿元)无偿划入给S*ST棱光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可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1.724元,按照公司暂停上市停牌前一年内平均收盘价1.41元折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23股(以上测算未考虑税收)。

(2)截止S*ST棱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东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因所持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处分权受到限制,尚未就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明确表示意见。建材集团承诺,为了使S*ST棱光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实施,建材集团将先行代其支付对价,建材集团保留向其进行追索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建材集团的同意。

(3)非流通股股东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建材集团支付其所持有ST棱光股份的21.14%,即652,1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3%。

(4)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十家公募法人股股东不需要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实施完毕后,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在禁售期满之后可获得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了法定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1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9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6]196号文核准,自2006年10月3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6年11月10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金额总额为2,222,985,094.00元人民币(含募集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1月16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募集股票已于2006年11月1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9,19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2,222,985,094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11月17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证券账户指定的证券公司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上市、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上市、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6-2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6年11月16日9时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参股设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新公司设立后,将作为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公司的中方投资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6-28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在天津市共同签订了《关于成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新公司设立后,将作为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公司的中方投资主体。

上述投资议案已经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国友

注册地址: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533室

2、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南大街67号

3、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民

注册地址: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飞点)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出资参股设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的航空产品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支持等方面开展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的国际合作,从而充分利用国际航空工业先进技术,同时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不断改进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成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

2. 公司200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6-03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全票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新公司设立后,将作为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公司的中方投资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6-04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6年11月17日,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在天津市共同签订了《关于成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新公司设立后,将作为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公司的中方投资主体,同时视新公司发展需要参与投资航空工业相关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上述相关投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国友

注册地址: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533室

2、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南大街67号

3、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海银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为了加强与国际知名航空企业的合作,加快公司与国际航空工业的接轨,提高公司管理和技术水平,推动国家民用航空科技产业化基地建设。

该公司成立后将作为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公司的中方投资主体,为我国航空工业的快速发展和民用飞机整体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学习和利用国际航空工业先进技术,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不断改进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切实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成立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